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易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明忠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㈠記載「邵志偉」更正為「高明忠」；暨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張乃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高明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㈣、㈤、㈥、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㈡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㈣、㈤、㈥、㈦所犯之毀損及攜帶兇器竊盜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之毀損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分別

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㈢又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㈦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㈣查被告前因竊盜、轉讓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分別有期徒刑5月（共2罪）、4月、8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4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後，再與他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入監接續執行，於113年1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113年4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乙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7罪，均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6次加重既遂竊盜犯行及1次加重竊盜未遂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被告本案所為前揭6次加重既遂竊盜犯行及1次加重竊盜未遂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已著手於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惟因未覓得財物而止於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末就此部分同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之。

㈥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正值壯年，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林向威、林詠順、于孝文、高鈺婷、張乃剛及蔡偉國各自受損之程度、告訴人謝晴如部分屬未遂程度；並考量其自陳目前患有疾病（詳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

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至被告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㈦所示各該犯行而持用之螺絲起子，固均屬其為上開各該次犯行之犯罪工具，然考量該螺絲起子均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價值均屬低微，且取得甚為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皆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

1.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㈣、㈤、㈥、㈦所示之時、地竊得如附表編號1、2、4、5、6、7「竊得財物（新臺幣）」欄所示之物，核均屬其各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是前揭犯罪所得既均未據扣案，復未返還告訴人林向威、林詠順、于孝文、高鈺婷、張乃剛及蔡偉國，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於被告所犯各該次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被告固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時、地行竊，然止於未遂，故被告就此部分自無犯罪所得可言，而無庸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事　實	竊得財物（新臺幣）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	①褲子1件 ②外套1件 ③打氣機1個 ④充電線1條	高明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褲子壹件、外套壹件、打氣機壹個、充電線壹

			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	①空氣清淨機1臺 ②墨鏡1個	高明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空氣清淨機壹臺、墨鏡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	無	高明忠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	①鋰電砂輪機1臺 ②鋰電手電鑽2臺 ③光線照度計1支 ④偵煙測試計1支 ⑤風速測速計1臺 ⑥手動工包1臺	高明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鋰電砂輪機壹臺、鋰電手電鑽貳臺、光線照度計壹支、偵煙測試計壹支、風速測速計壹臺、手動工包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5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㈤	現金2,000元	高明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㈥	①筆記型電腦1臺 ②行動電源1臺 ③奇異筆1支 ④名片1張 ⑤反光背心1件 ⑥安全帽1頂	高明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筆記型電腦壹臺、行動電源壹臺、奇異筆壹支、名片壹張、反光背心壹件、安全帽壹頂、裝工具紙盒壹

		⑦裝工具紙盒1個（內有斜口鉗、光纖工具、卡釘、螺絲起子、手電筒、） ⑧中華電信數據盒3個	個（內有斜口鉗、光纖工具、卡釘、螺絲起子、手電筒）、中華電信數據盒參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7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㈦	現金200元	高明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0號

被　　告　高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明忠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毀棄損壞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㈠於114年6月8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兇器之螺絲起子，敲破林向威

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足生損害於林向威，並竊得車內之褲子、外套、打氣機及充電線各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後離去。

㈡於114年6月8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華美三路與華勛街口，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兇器之螺絲起子打破林詠順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足生損害於林詠順，並竊得車內之空氣清淨機及墨鏡1個（價值2,500元）後離去。

㈢於114年6月23日上午7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與台貿一街口，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兇器螺絲起子打破謝晴如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致令車窗玻璃損壞不堪用，嗣高明忠著手行竊，因未見財物而未遂。

㈣於114年7月16日上午8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停車格，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兇器螺絲起子打破于孝文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致令車窗玻璃損壞不堪用，且竊得車內之鋰電砂輪機1台、鋰電手電鑽2台、光線照度計1支、偵煙測試計1支、風速測速計1台、手動工包1台（價值共計3萬4,600元）後離去。

㈤於114年8月3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與台貿一街口，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兇器螺絲起子打破高鈺婷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致令車窗玻璃損壞不堪用，且竊得車內之現金2,000元後離去。

㈥於114年8月18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4段159巷口，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兇器螺絲起子打破張乃剛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致令車窗玻璃損壞不堪用，且竊得車內之筆記型電腦1台、行動電源1台、奇異筆1支、名片1張、工作用的反光背心1件、安全帽1頂、裝工具紙盒（內有斜口鉗、光纖工具、卡釘、螺絲起子、手電筒等工具）、中華電信數據盒3個（價值共計3萬

元）後離去。

㈦於114年8月18日凌晨4時43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4段159巷口，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兇器螺絲起子打破蔡偉國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致令車窗玻璃損壞不堪用，且竊得車內之現金200元後離去。

二、案經林向威、林詠順、謝晴如、于孝文、高鈺婷、張乃剛、蔡偉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邵志偉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向威、林詠順、謝晴如、于孝文、高鈺婷、張乃剛、蔡偉國於警詢之證述。

（三）毀損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41張。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㈠、㈡及㈣至㈦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㈢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分別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既遂及未遂罪嫌。被告上開各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均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錦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